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恒”、“公司”),证券简称:金广恒,证券代码:873912,于2022年11月0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金广恒的主办券商,负责金广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金广恒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南京证券对金广恒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金广恒于2022年11月0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



《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金广恒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本次回购拟采用要约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要约价格为固定价格 7.67 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价款，公司要约期限自《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22,436,754.4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75,010.48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26,845,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07%、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3,019,486.5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3,681.68 元，全部为可

随时变现的理财产品。以上自有资金合计 28,573,168.23 元，届时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回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公司股本为 48,645,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2,886,284.94 元，盈余公积 5,779,930.00 元，未分配利润 31,016,049.68 元，假设回购资金 26,845,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规定进行处理后，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将变更为：股本 45,145,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0 元，盈余公积 0 元，未分配利润 16,337,264.62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广恒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金广恒《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 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

过 3,500,000 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7.19%，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45,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000 股（含本数），若回购价格因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出现调整，则回购数量也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变的条件下做出相应调整。

要约期限届满，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授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2. 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45,000 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3,019,486.5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553,681.68 元，全部为可随时变现的理财产品。以上自有资金合计 28,573,168.23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 回购实施期限

公司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同时，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金广恒本次回购股份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管理层认为回购股份减少公司股本和股东数量，能够更加方便管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对公司的控制，同时

希望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内在价值被低估的信息，从而提高投资者信心。

（二）回购前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金广恒自 2022 年 11 月 0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金广恒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不存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报、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0 元、1.95 元、1.89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34 元、0.31 元、-0.0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0.96%、17.17%、-3.91%。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可以提升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减少公司股本和股东数量，能够更加方便管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对公司的控制，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要约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及《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可以提升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金广恒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7.67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公司每股

净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资产评估情况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年报、经审计的 2022 年年报、未经审计的 2023 年半年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0 元、1.95 元、1.89 元。本次回购定价为 7.67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在二级市场无收盘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不存在交易均价。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三）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四）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3】第 58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8,030.00 万元，对应每股的评估值为 7.82 元，略高于金广恒本次要约回购价格 7.67 元/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金广恒本次回购价格系充分考虑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综合拟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7.67 元/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通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完成后预计
总资产（元）	222,436,754.42	195,591,754.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975,010.48	65,130,010.48
流动资产（元）	149,823,082.76	122,978,082.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70%	66.75%
流动比率	1.21	0.99

注：回购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依据公司经披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且假设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上限 26,845,000 元进行测算得出。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 28,676,921.32 元，总资产为 73,322,211.8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1,498,587.60 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 26,845,000 元（含本数），占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

为 17.92%、12.07%、29.19%。根据模拟进行全额回购后的财务数据，流动比率由 1.21 变为 0.99，资产负债率由 58.70% 变为 66.75%，回购后公司偿债指标良好。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公司股本为 48,645,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为 2,886,284.94 元，盈余公积 5,779,930.00 元，未分配利润 31,016,049.68 元，假设回购资金 26,845,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规定进行处理后，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将变更为：股本 45,145,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0 元，盈余公积 0 元，未分配利润 16,337,264.62 元。综上所述，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属于基础层，本次回购后，公司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尚存在以下风险：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能存在因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

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金广恒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